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KANTONS HOLDINGS LIMITED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4)

有關

- (1) 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
- (2) 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
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a)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b)通函內就(其中包括)有關更新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及有關建設巴淡油品儲罐及油品碼頭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原油碼頭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中石化廣州分公司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558,723,739 (98.94%)</p>	<p>6,000,000 (1.06%)</p>
2.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原油供應及採購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聯合石化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558,723,739 (98.94%)</p>	<p>6,000,000 (1.06%)</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集團內財務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中石化財務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450,014,407 (80.80%)</p>	<p>106,949,332 (19.20%)</p>
4.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結算與類似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盛駿財務服務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450,014,407 (80.80%)</p>	<p>106,949,332 (19.20%)</p>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p> <p>(b)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項下船舶租賃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p> <p>(c)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新聯合石化船舶租賃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558,723,739 (98.94%)</p>	<p>6,000,000 (1.06%)</p>
6.	<p>「動議</p> <p>(a) 批准本公司訂立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定義見通函)；及</p> <p>(b) 授權任何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而作出其他行動及事宜、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所有該等步驟，以執行巴淡建設項目框架性總協議(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變動)。」</p>	<p>558,723,739 (98.94%)</p>	<p>6,000,000 (1.06%)</p>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486,160,000股。

誠如通函內披露，中石化集團公司、中石化、聯合石化、中石化財務、盛駿、中石化煉化工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彼等已放棄就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86,16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67%。概無股東只可投票反對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照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戴照明先生 (主席)

朱增清先生 (副主席)

朱建民先生

譚克非先生

周峰先生

葉芝俊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

譚惠珠女士

方中先生